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信息化建设-等保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5-01-20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
建设-等保测评项目

采 购 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进

联系方式：1890997617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李露

电 话： 15770060777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红旗坡片区管委会
解放碑社区 314 国道机场交汇处 2276 楼房212 室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12
第三章 项目商务需求.....	7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4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信息化建设-等保测评项目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等保测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招标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人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2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等保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等保测评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NITSEC）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20:00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招标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招标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投标人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招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招标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阿克苏地区文化路28号综合办公区2号楼

联系人：吴进

联系方式：18909976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红旗坡片区管委会解放碑社区314国道机场交汇处2276楼房212室

联系人：李露

联系方式：1577006077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等保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分 2025-01-20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服务地点：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区
5	<p>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NITSEC)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p> <p>(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4) 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三个月的完税证明；</p> <p>(5) “信用中国”报告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未被列</p>

	<p>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及其（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p> <p>（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11	<p>开标日期：2025 年 07 月 14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p>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p>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p> <p>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21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 查询渠道：</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由现场公证或招标代理人员以现场查询为准）。</p>
22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p> <p>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23 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3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p>

	<p>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24	本项目属于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26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 政采云系统平台 。
2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p>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p>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阿克苏政府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阿克苏政府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p>(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红旗坡片区管委会解放碑社区 314 国道机场交汇处 2276 楼房 212 室</p> <p>联系电话：15770060777</p>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1.1 测评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下简称“等级保护”）作为网络安全系统分级分类保护的一项国家标准，对于完善网络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提高安全建设的整体水平，增强网络安全保护的整体性、针对性和时效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国家相关部门一直非常重视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工作，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条例，如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部等四部委联合签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

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二十一条明确指出“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准确掌握系统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有关等级保护标准规范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从而能够有针对性的实施安全建设和整改，综合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2 测评对象

本次对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2025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并分系统出具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层医疗云平台、医疗系统云、健康业务协同、区域综合管理、健康数字大脑、健康管理平台、互联网总医院、健康阿克苏、120急诊急救、云网资源等系统。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基层医疗云平台、医疗系统云、 120 急诊急救	三级
2	健康业务协同、区域综合管理、 健康管理平台	三级
3	健康数字大脑	三级
4	互联网总医院、健康阿克苏	三级
5	云网资源	三级

1.3 项目服务内容

（一）信息系统定级、协助备案服务

协助用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要求，指导并协助材料的填写工作，协助完成在本地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要求供应商协助用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两部分，分别为：

1、技术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安全通信网络：

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和防火墙等提供网络通信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的测评内容如下所示：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安全区域边界：

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对象为网闸、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和无线接入网关设备等提供访问控制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可信验证、安全审计。

安全计算环境：

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的对象为终端和服务器等设备中的操作系统（包括宿主机和虚拟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包括虚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包括虚拟安全设备）、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

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主要涉及的对象为提供集中系统管理功能的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2、管理测评

（1）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机构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系统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

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安全运维管理：

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测评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人员有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涉及内容有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服务团队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投标人除上述测评内容外，须完成招标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测评内容（含 120 急救急诊一体化系统、云网资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供应商需要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方材料的填写工作，协助完成在本地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三）差距分析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对本次测评信息系统的通信网络、区域边界、安全计算、安全管理中心、物理环境、安全管理及安全运维进行全面测试评估，编制完成被测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差距分析报告》。

（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对目标系统开展风险评估服务。根据风险评估要素关系规范，进行风险评估需要分析评价各要素，按照各要素关系，风险评估的过程主要包括：风险评估的准备，即信息收集与整理、对资产、威胁、脆弱性的分析、已有采取安全措施的确认证以及风险评价等环节，通过资产梳理、资产识别、资产赋值、脆弱性赋值、威胁性赋值，最终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五）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商每半年需通过对目标系统信息的全面收集、对系统中网路设备的探测、对服务器系统主机的漏洞扫描、对应用平台及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扫描及通过应用系统程序的安全性渗透测试等手段来完成对整个系统的安全性渗透检测，以测试发现系统服务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六）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培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培训，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由甲方指定开展。

（七）应急保障服务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或地区重要会议、安全事件大规模爆发等重要时刻，提供 7x24 小时的应急技术支持服务。如采购人有需要，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应急响应支持服务。

1.4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服务商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内容保密，应按要求签字保密协议。

2. 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

特设立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 4 名成员。

项目负责人所需证书需满足 1、注册信息安全人员 (CISP) 证书；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3、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4、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项目团队成员：①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 (CISP-PTE)；②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③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④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及以上）。以上 5 人 合同期限内均须驻场开展工作。

中标方需在出具测评报告后需留有 1 名专业工作人员 1 年驻场的等保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档案资料整理留存备检）。团队成员需持续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3. 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商应完成和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差距分析、风险评估服务，出具《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对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按备案系统分别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按实际情况提供支撑保障服务证据，提供每半年一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并出具相关报告。

（4）2025 年度各测评对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服务期限

根据项目建设进展，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止，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并交付成果报告（不含整改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产生的人员、差旅、办公场地、办公经费、咨询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支出，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报价不是本项目唯一评判标准，针对上述实施、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服务承诺函。

第三章 项目商务需求

2.1 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时间：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出具项目测评报告，再提供 1 人 1 年驻场服务。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通过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形组织的验收。

2.2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办公场地、办公经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因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一)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足额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立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 按照工作要求，中标方完成本项目的测评内容出具测评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三)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中标方完成 1 年驻场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注：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

2.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及所自身提供的方案实施本项目，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并作好项目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完成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等服务纠纷，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5 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方应承担由此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6 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NITSEC)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满足 3 家。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在未做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序号	1	2	3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20%	80%	100%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指标	评标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得分(20分)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a、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3	人员配备(20分)	<p>投标人制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实施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职人员共5人,具有相应等保测评的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资格证书、从业证书及身份信息信息等。</p> <p>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8分,每少1个扣2分。 其他小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12分,每少一人扣3分。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20
4	技术方案(52分)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拟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全过程管理方案; (3)测评现场实施方案 (4)对网络安全防护技术; (5)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p> <p>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项0-4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20

	投标人根据整体需求提供测评服务的 (1) 风险识别方案 (2) 风险处置方案 (3) 风险范围控制方案	20
--	--	----

		(4) 信息资源的安全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项0-5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的 (1) 培训计划 (2) 培训方式 (3) 培训内容 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项0-4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4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验收方案 (2) 售后保障 (3) 项目交付使用后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及流程。 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项0-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5	业绩 (2分)	提供类似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字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字

1.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文档、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报酬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取费。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技术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年 月

____（以下简称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1.2 政策依据

第二条 项目名称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3.1 项目工作内容：

3.2 项目工作范围：

3.3 项目工作要求及成果：

3.4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4.2 付款方式

4.2.1 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并开具合同总价款__%额度的正式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

4.2.2 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开具剩余未支付价款额度的正式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__%。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账 号：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组织验收，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1.2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对无进一步开展工作价值的项目，按规定程序下达项目终止通知书。

5.1.3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5.1.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时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1.5 _____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2.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要求

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5.2.3 _____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报请甲方对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报告、测试分析数据、成果报告等进行评审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5.3.2 对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报请甲方协调。

5.3.3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价款。

5.3.4 _____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于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4.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4.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5.4.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会制度的规定。

5.4.5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5.4.6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4.7 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和专家组开展的技术、质量、进度等检查，并按规定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

5.4.8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5.4.9 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若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实际工作量，超过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

6.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乙方

有权推迟开工时间，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

6.3 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方案或计划经甲方确认，且未先行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的未支付行为不视为违约。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尚未支付费用不足以涵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

6.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6.6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设计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6.7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8 _____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甲乙双方均确认各自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合同尾部载明内容为准，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可选用任意方式向相对人进行送达。

7.2 本合同乙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及时通知相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相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确定、证明、请求等各种形式）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7.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或其他任何非因送达方原因导致送达失败的，自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填写正确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受系统视为送达。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送达的，自发送方成功发送至被发送人电子载体时即为送达。

7.4 本合同约定地址适用于各类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本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者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磋商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澄清函、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售后质保方案以及各项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2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5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可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8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甲方住所地：

乙方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单位法人或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字）

计划财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手写）

年 月 日（手写）

第七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方案（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 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 (四)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供应商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 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四)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字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字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人,其他人员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人,其他人员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 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